

劳动保障监察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

劳社监存决字 [] 第 号

被调查检查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通知对被调查检查人的下列物品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：

编号	证 据 名 称	数量	备 注

保存地点：_____

先行登记保存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，违者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)

年 月 日

被调查检查人签名或者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劳动保障监察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调查检查人。